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吴都路500号A栋 水务集团 联系人：潘建峰 电话：0510-8275178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 联系人：戴俊、尤易坤、杨冬青 电话：0510-82710007、18051582937、18151701382 电子邮箱：guangxin0108@126.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拟对新吴区江溪、旺庄、梅村、新安、鸿山5个街道的小区生活泵房、地面管线、立管及个别小区户表进行改造，涉及改造或新建室外DN100-DN200给水管总长约6.4公里，改造泵房数量为20个，改造覆盖范围约16400户。各小区分别从不同口径的市政主管接入，周边市政主管从DN100起，最大至DN1000。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4700.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275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政府投资：67%、其他国有：33%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涉及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施工图设计、报批及相关服务。招标内容包含复核、评估前期资料（室外给水管、生活给水立管现状管材管件情况、供水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及问题），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无锡市水务集团相关要求在经济、合理、安全、节能的基础上，对供水系统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改造项目的工程造价需于施工图中一并体现，所有施工图中需标明所有改造工程量。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

		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需配合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总设计服务期限： <u>20</u>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计算，直至达到合同价的30%。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b>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b> (2) <b>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b> (3) <b>财务要求：详见公告；</b> (4) <b>业绩要求：详见公告；</b> (5) <b>信誉要求：详见公告；</b> (6) <b>其他要求： / 。</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4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4日14: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6年4月14日14:00前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6)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7) 设计费用清单；</p> <p>(8) 资格审查资料；</p> <p>(9) 设计方案；</p> <p>(10)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p>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合成的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p> <p>设计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2750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p> <p>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审定价×设计费率。</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62.425万元，本项目的工程建安造价暂按2750万元计，设计费率最高限价2.2700%</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b>人民币 壹 万元</b></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b>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b></p> <p>开户银行：<b>平安银行无锡分行</b></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 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b>（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	---

		<p>(4) 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9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_7（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1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2、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等。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

		<p>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a>  1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6、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p> <p>7、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4）《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a href="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a>）。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p>8、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p>
--	--	--

		<p>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9、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a>”。</p> <p>10、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1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2、《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

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 投标诚信承诺书；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设计方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

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1.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1.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1.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标公告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排序。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交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3分</u> 设计方案部分(暗标): <u>70分</u>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资信业绩分值}(13\text{分}) - \text{设计方案分值}(70\text{分})$ $=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3\text{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u>100 * 信用因素比例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3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 $\geq 2200$ 万元的给水工程设计业绩,有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载明为

			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3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3分）</p> <p>①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或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②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注：提供其他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以证明其专业），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招标日期前3个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招标日期前3个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70分)	<p>(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6分）：项目的地理位置、建设规模、住户规模、建设年代及总体供水模式的理解深刻、到位。</p> <p>(2) 设计内容的合理性（12分）：设计内容中泵房位置、泵组设置、系统分区、自控、排水及通风的合理性，室内外给水管管材及配件的合理性。</p> <p>(3) 给水工程方案（含工程估算）（40分）：</p> <p>1) 室内外管道工程的合理性（16分）</p> <p>2) 生活水泵房（水施及土建）方案的合理性（16分）</p> <p>3) 自控及安防设计的合理性（8分）</p> <p>(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5分）：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p>	<p>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p> <p>(5)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p> <p>(6) 合理化建议(2分)：对项目有合理的建议</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2分，低于该评标基准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信用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 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 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10%、11%、12%，以100分计算），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投标人信用分=该投标人经折算后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p> <p>注：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b>设计类</b>信用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2)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通过公开招标，由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方），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设计合同的规定，设计方应履行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合同备案、办理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配合、报批及其他相关服务。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项目负责人为\_\_\_\_\_。

设计方在履行设计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发包方对设计工作的管理，为发包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

本合同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计算。本项目设计服务费，设计费率=设计费总价/工程建设费2750万元，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施工审定价乘以中标的设计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即：

(一)、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二)、本合同协议书

(三)、合同条款

(四)、合同附件，即：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五)、发包方对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颁布的有关工程的各项管理模式、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文件。

(六)、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七)、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的，并按上述顺序解释。

四、鉴于发包方将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发包方提供设计服务。

五、鉴于设计方将按合同规定向发包方提供设计服务，发包方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六、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七、设计方应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发包方制定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发包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发包方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件

### 一、定义

1、发包方：指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设计方：指项目设计承担单位，负责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设计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设计工作的执行。

3、合同文件：指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发包方对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4、设计文件：指由设计方提供服务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

5、书面函件：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合同双方应明确送达地点及指定有效授权人落实上述函件的送达。

6、规范：指国家、行业和地方设计规范。

7、图纸：指按照合同规定由设计方提交的所有工程图纸，为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8、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指任何此类的书面函件，任何人给出或发出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非另有规定，都应是书面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9、服务：指设计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设计服务。

### 二、设计范围

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合同备案、办理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配合、报批及其他相关服务。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 三、验收方式

1、发包方在收到设计方提交的中间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应在30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2、收到设计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发包方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3、评审验收通过后，发包方出具同意验收通知作为接受设计方相应服务的证明，并作为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 四、设计费

1、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_\_\_\_\_ 元），设计费率\_\_\_\_\_。

2、设计费由设计方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方），以及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五、设计费的支付

### (一)、支付原则

1、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度作为衡量标准。

2、对于设计方的违约金，先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暂扣，发包方有权在当前阶段设计费结算时清算，也可在总结算时一并结算。

3、按发包方规定程序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按设计方银行账号汇付。

### (二)、支付依据

1、设计方按照发包方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成果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2、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3、发包方审核签认的设计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盖公章），申请表格格式应满足发包方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 (三)、设计费支付进度安排

在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阶段资金归集的前提下，工程项目整体开工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的3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的70%；完成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以工程决算审定价为基础。每次付款前，中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 六、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罚外，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设计方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二违约金，直至达到合同价的30%。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2、设计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方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3、设计方未取得发包方同意设计超投资的，对超额部分按项目设计费与投资控制比例扣减设计费。

4、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发包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设计方应赔偿发包方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5、设计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出现重大错、漏等造成发包方工程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设计方原因出现工程子项费用偏差超出10%的，按对应子项1万/项进行罚款，累计总费用偏差超出10%的，另外扣除设计费10万，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罚款金额。

6、设计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3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7、如果设计方在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总人数未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方施工配合责任人未按约定到现场配合施工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0万元/人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当由于以上违约情况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并追究设计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所有设计内容超过约定工期50%的，发包方将解除与设计方的合同关系，且设计方不得再次参与同一项目的下次招标。

## 七、合同修改

### (一)、修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也不影响其优先次序。

### (二)、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发包方书面要求设计方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时，设计方可提交增加服务的建议书，在发包方确认并按约定支付费用后，设计方应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项附加的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 八、合同暂停与终止

### 1、发包方的通知

(1)、发包方通知设计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设计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2)、如果发包方认为设计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方可通知设计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发包方在**15**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发包方第一个通知发出后的**35**天内发出。

## 2、设计方的通知

(1)、发包方拖延支付设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的**14**日后，设计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方予以解释及支付。但在设计方向发包方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若仍未得到发包方书面的合理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设计费，设计方有权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2)、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设计方不能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设计方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发包方。

3、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4、如果设计方由于非自身原因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

5、如果设计方由于非自身原因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应予延长。

##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发包方与设计方协商解决。

2、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

3、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4、协商、调解和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

5、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仲裁而扣押。

6、因合同双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相应费用。

## 十、合同语言

合同的正式语言为汉语。

## 十一、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十二、版权

1、设计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发包方所有，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设计方执行合同时发包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设计方负责。

2、发包方有权在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或相关的目的使用或复制设计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设计方的许可。

3、在不侵害发包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设计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完成或终止且本工程竣工后的二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方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 十四、合同附件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上述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附件：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合同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由建设单位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公开招标，确定由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设计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多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负责人：

廉政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拟对新吴区江溪、旺庄、梅村、新安、鸿山5个街道的小区生活泵房、地面管线、立管及个别小区户表进行改造，涉及改造或新建室外DN100-DN200给水管总长约6.4公里，改造泵房数量为20个，改造覆盖范围约16400户。各小区分别从不同口径的市政主管接入，周边市政主管从DN100起，最大至DN1000。

2.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涉及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施工图设计、报批及相关服务。招标内容包含复核、评估前期资料（室外给水管、生活给水立管现状管材管件情况、供水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及问题），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无锡市水务集团相关要求在经济、合理、安全、节能的基础上，对供水系统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改造项目的工程造价需于施工图中一并体现，所有施工图中需标明所有改造工程量。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需配合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 二、设计内容

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涉及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施工图设计、报批及相关服务。招标内容包含复核、评估前期资料（室外给水管、生活给水立管现状管材管件情况、供水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及问题），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无锡市水务集团相关要求在经济、合理、安全、节能的基础上，对供水系统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改造项目的工程造价需于施工图中一并体现，所有施工图中需标明所有改造工程量。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需配合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 三、提交成果要求

施工图	8套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套

## 四、设计要求：

1. 总设计服务期限：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

2. 设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3.1款；

3. 设计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3.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3.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3.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3.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3.5 所有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3.6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八、设计费用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设计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单位拟派\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设计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金额： _____元 费率： _____%	设计费率=设计费投 标总报价/建安工程 造价（暂估2750万 元）
2	设计费计算依据 及计算过程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技术文件封面

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 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设计方案评审内容。

## 十一、经济标封面

# 2026年新吴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设计招标

## 投标文件

###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其他资料